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甄（即王芬香即王瑤梨）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代 理 人 翁淑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
06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6號移送本院民事庭，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繼續進行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本
11 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6號程序中提出之每期清償新臺
12 幣（下同）3,000元，以每月為1期，每月在15日前給付，分
13 6年72期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9
14 日公告在案，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5 60條規定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嗣經過半債
16 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未達可決。(二)按更生方案未
17 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
18 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216,000元，惟
20 其名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有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
21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價值共計293,943
22 元，而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
23 2,174,904元【計算式：（薪資收入28,767元+租金補助
24 1,440元） $\times 12 \times 6 = 2,174,904$ 元】，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
25 活費用為1,389,024元（計算式：19,292元 $\times 12 \times 6 = 1,389,024$
26 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債務人
27 至少須提出清償總額971,841元之更生方案【計算式：
28 (293,943元+2,174,904元-1,389,024元) $\times 0.9 = 971,841$
29 元】，惟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顯低於前開數
30 額，未達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定之盡力清償要件，無
31 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逕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01 故將本件移送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債務人積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債權人合計6,993,142
04 元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而債務人名下具清算價值之
05 保單，解約金價值共計293,943元，又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06 約30,207元（包含薪資收入28,767元+租金補助1,440元），
07 每月必要支出為19,292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
08 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09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0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始視為債務人已
11 盡力清償。依此計算，債務人至少須提出清償總額971,841
12 元之更生方案（計算方式詳如前述），始符合盡力清償之標
13 準。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合計清償總額為216,000元，
14 該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
15 之1第1款所定盡力清償之要件，無從由法院依職權逕予認可
16 等情，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明確，並有債務人之財產、
17 收入及支出相關事證、8位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陳報狀
18 附於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6號執行案卷可稽，且經本院
19 核閱上開執行案卷無誤。是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
20 法院原本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二)按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22 會，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發函債權人、
23 債務人就本件有消債條例第61條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乙節表
24 示意見，債務人於115年3月24日具狀表示：伊可以負擔每
25 月還款13,500元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
26 1款之盡力清償標準，請繼續更生程序等語，有民事陳報狀
27 附卷可稽，又債權人(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28 不同意轉為清算程序，應由債務人重提更生方案等語；(2)國
29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30 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表示無意見；(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1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4)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主張給予債務人再一次提出更生
02 方案之機會，以重新確認債務人目前收入及各債權人可得分
03 配之金額，而無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等語，有上開債權人所
04 提出之陳報狀存卷可參，此外，其餘債權人均未表示意見。
05 本院考量債權人、債務人陳述之意見，認債務人既已表示願
06 提高還款金額，可以負擔每月還款13,500元之更生方案，其
07 更生方案清償總額已達972,000元，堪認已合於消債條例第
08 64條之1第1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則本件應有按原更生程
09 序進行更生之實益，而無立即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
10 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必要。

11 四、綜上，本件仍有按原更生程序進行更生之實益，故本院認不
12 宜裁定進行清算程序，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繼續進行更生程
13 序，給予債務人得再一次提出更生方案之機會，以符合債權
14 人及債務人雙方所陳述之意見，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王道欣